

幼教必讀法規(108.04)by 若綺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7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21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28
幼兒園評鑑辦法.....	31
一百零七學年至一百一十一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35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41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44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48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56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59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61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6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7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	74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7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8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8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98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105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1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114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7
特殊教育法.....	123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13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59
性別平等教育法.....	166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176
國民教育法.....	177
教育基本法.....	185
師資培育法.....	187
教師法.....	192
教師法施行細則.....	198
強迫入學條例.....	201
高級中等教育法.....	204
學生輔導法.....	216
家庭教育法.....	223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225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227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31
制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237
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42
《實驗教育法》三法修正.....	247
勞動基準法.....	24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

（二）幼兒園。

（三）社區互助式。

（四）部落互助式。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日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 7 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 12 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 15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 16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

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 18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第 19 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 20 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 21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

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第 2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 25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 26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

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 27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第 29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五 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 30 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 32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

第 3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 35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 37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或第五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第 38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五項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

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於資訊網站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罰則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 4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9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第 50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第 51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 五、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 52 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前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 53 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 54 條

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八章 附則

第 55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第 56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

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 5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幼兒園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改制為幼兒園之前，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幼兒園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 4-1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

- 一、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
-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

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 二、偏鄉：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第 7 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第 8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 9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 9-1 條

幼兒園每班所置教保服務人員為實際擔任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者，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
- 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前項導師費之發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10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之；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依序代理之。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資格。

第 11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

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 13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 14 條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

-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之公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15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九項所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第 1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二、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第 3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設施設備，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

第 4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5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

第 6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其使用一樓至三樓順序，不在此限。

第 7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一、室內活動室。

二、室外活動空間。

三、盥洗室（含廁所）。

四、健康中心。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六、廚房。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

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第 8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 一、寢室。
- 二、室內遊戲空間。
- 三、室內、外儲藏空間。
- 四、配膳室。
- 五、觀察室。
- 六、資源回收區。
- 七、生態教學園區。
- 八、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第三章 基本設施

第 9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前項第一款使用順序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第 11 條

室外活動空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 二、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二樓 或三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量幼兒活動之安全，留設緩衝空間。
 - （二）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十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
- 三、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二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者，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四、前款毗鄰街廓之土地以行進路線一百公尺以內，且路徑中不得穿越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

第 12 條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及前項所定高人口密度行政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

第 13 條

盥洗室（含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等。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五、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盥洗室（含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第 14 條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收幼兒人數達二百零一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第 15 條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二、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三、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第 16 條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維持環境衛生。

二、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三、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第 17 條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三、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四、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第 18 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類別	樓梯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9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

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第 20 條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二、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三、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前項第三款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二、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第四章 基本設備

第 21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三、室內照度均勻，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四、均能音量（leq）大於六十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

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五、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六、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七、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八、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九、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十、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十一、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第 22 條

室內遊戲空間，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第 23 條

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一、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二、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

前項第二款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4 條

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一)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含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二)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三) 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四) 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五) 隔間設計：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得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六) 淋浴設備：盥洗室（含廁所）內，應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隔間，隔間設計依前目規定辦理。

(七) 盥洗室（含廁所）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二、前款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

(二) 男生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

(三) 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二、大便器、男生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第 25 條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至少設置一張床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二張獨立床位。

二、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三、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第 26 條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第 27 條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二、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三、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四、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五、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六、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七、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八、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九、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十、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第 28 條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一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二、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三、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四、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五、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第 29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設備得依本標準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之幼兒園。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制或設立後，有增建、改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其增加招收部分，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定招收人數，於公立幼兒園，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之人數；於私立幼兒園，為當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之人數。

第 3 條

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四、二百七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 五、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特殊教育組。
- 六、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不設組。
-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教務組及保育組。
- 四、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前二項各款人數或班級數，不包括該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

第 4 條

私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一百八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一百八十一人至三百六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三百六十一人至五百四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 四、五百四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私立幼兒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組，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幼兒園所設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組：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
 - 二、保育組：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 三、教保組：前二款事項。
 - 四、行政組：會計、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 五、總務組：出納、文書、公文收發、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 六、特殊教育組：協助幼兒鑑定安置、輔導、轉銜、通報及其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幼兒園單設行政組或總務組者，掌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

第 6 條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二項情形外，依下列規定：

一、園長：一人，專任。

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專任。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一) 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招收人數在三百零一人以上者，視需要置專任一人。

(二) 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

(一) 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二) 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每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七、職員：

(一) 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置專任二人；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三人；二百七十一人以上者，置專任四人。

(二) 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

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兼任。但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專任。

二、組長：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專任。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但國民中、小學班級數在二十四班以上，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二百零一人以上者，專任一人。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

前二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第 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9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後，始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幼兒園評鑑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幼兒園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第 3 條

為建立完善幼兒園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幼兒園評鑑事項：

- 一、研究及規劃幼兒園評鑑制度。
- 二、建立幼兒園評鑑指標。
- 三、規劃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 四、建置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人才庫。
- 五、蒐集分析國內外幼兒園評鑑相關資訊。
- 六、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第 4 條

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 二、專業認證評鑑：針對園務領導、資源管理、教保活動課程、評量與輔導、安全與健康、家庭與社區等類別中，與幼兒園教保專業品質有關之項目進行評鑑。
 - 三、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 前項各類評鑑，均應以實地訪視為之，其評鑑指標，由本部公告之。

第 5 條

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

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

幼兒園於通過前項基礎評鑑後，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專業認證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專業認證評鑑，得依幼兒園之規模，以一日至二日完成實地訪視；其評鑑委員，以二人或三人為原則。

幼兒園於接受前二項評鑑前，應依本部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及專業認證評鑑指標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結果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實施各該評鑑之參考。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基礎評鑑：

-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得下設分組。
- 二、遴聘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擔任評鑑委員：
 -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
 - （二）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園（所）長、教師或教保員經驗。
 - （三）具三年以上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課程教學經驗之教師。

(四) 具四年以上學校附設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校校長經驗。

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

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第 7 條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必須完成本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及評鑑實習，並通過檢測，及簽署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專業自律承諾書。

完成前項規定者，由本部發給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並公告名冊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專科以上學校遴聘專業認證評鑑委員之依據。

第一項參加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之條件，由本部公告之。

本辦法施行前經本部自行或委託試辦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辦法施行後，發給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三十二小時，其課程包括下列三類：

一、評鑑制度基本概念。

二、專業認證評鑑指標。

三、評鑑技巧。

前項課程內容，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延長四年：

一、四年內曾擔任四所以上幼兒園之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二、四年內未有連續二年未參加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之情形。

三、評鑑過程或結果未發生可歸責於評鑑委員之爭議事項。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參加培訓並取得資格。

第 10 條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涉及造假、偽造評鑑紀錄等不法情事，或違反評鑑委員專業自律事項之迴避原則及保密事項，情節嚴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本部撤銷其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資格，且不得再參與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專業認證評鑑，準用第六條規定。但評鑑委員遴聘、實施計畫編訂、評鑑講習會辦理、評鑑結果公布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委員自本部列冊之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遴聘之；評鑑委員名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並報本部備查。

二、編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及接受幼兒園申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

四、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公告。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辦理專業認證評鑑，應於該學年度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前項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應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

第 13 條

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

-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
-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
- 三、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第 14 條

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評鑑幼兒園之前條申復意見及第一項申訴意見，應制定處理機制。

第 15 條

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專業認證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專業認證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評鑑報告登錄於本部指定之網站，並報本部備查。

第 16 條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幼兒園通過專業認證評鑑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可證書，並得給予獎勵。

前項專業認證評鑑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其格式由本部公告之。

第 18 條

通過基礎評鑑或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如於評鑑過程有造假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其為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重新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其為專業認證評鑑者，應撤銷其資格，已發給認可證書者，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告。

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內，如有危及幼兒健康、安全之違法情事者，應廢止認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 19 條

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並對評鑑過程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20 條

本部得成立訪視小組，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評鑑進行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就評鑑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百零七學年至一百一十一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3. 實地觀察。 4.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2.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得公開銓審文件。 3. 前開證書內個人隱私資料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 	
2. 總務與財務管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規定。

理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2.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規定。 3.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符；收費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資料。
	2.2 環境設備 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固定式遊戲設施之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或亦得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2.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
3. 教保活動 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議辦理。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研議全園性或各班級課程計畫之相關議題。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課程規劃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一日作息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安排時間範圍應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之間。
	3.2 幼兒發展 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發展篩檢紀錄。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 4. 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該生此項資料。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觀察及量測。 2. 黑板照度免檢核：未使用黑板或使用白板者。 3. 桌面照度免檢核：活動室未設桌子者。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 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p>本項得擇一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 2. 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4. 人事 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教保服務人員評鑑當學年及前一週期進行評鑑之學年薪資相關資料，如勞工名卡、入帳證明文件等。 2.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者，此項免檢核。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3. 僱用員工未達五人之幼兒園，勞保免檢核，就業保險仍應檢核。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近六個月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之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3. 園內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查閱近六個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5. 餐飲 與 衛生 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4.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得參考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相關參考資料。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2. 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食品之所有餐具。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若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登記單位為所附設之學校者，其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查核結果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實地觀察。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評鑑： 1. 廁所隔間設計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 2. 廁所無隔間設計者，則檢核男、女廁分別設置情形。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1. 查閱託藥規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5.3 緊急事件 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兒童虐待、家暴、性侵害等)。 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 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6. 安全 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檢驗合格紀錄。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養紀錄。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相關資料： (1) 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年滿二十歲之身分證明文件。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紀錄。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 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第 3 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
- 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 四、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 五、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

第 4 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鄉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僅參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幼兒園得視需求實施延長教保服務。

第 5 條

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法定代理人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其過夜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幼兒園提供前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提供過夜服務之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確認幼兒狀況。

第 6 條

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法定代理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其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幼兒園提供前項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且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7 條

幼兒園應依據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安排規律之作息。

幼兒園應視幼兒身體發展需求提供其點心，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並安排午睡時間。

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至少間隔二小時；午睡與餐點時間，至少間隔半小時。

第二項所定午睡時間，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為原則；並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第 8 條

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及緩和活動。

第 9 條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

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幼兒園應保持全園之整潔及衛生。

幼兒個人用品及寢具應區隔放置，並定期清潔及消毒。

第 11 條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第 12 條

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二、少鹽、少油、少糖。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 13 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二、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三、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四、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五、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六、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七、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八、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第 14 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

二、兼顧領域之均衡性。

- 三、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
- 四、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
- 五、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
- 六、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

第 15 條

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

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應考量幼兒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並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訂定實施計畫。
- 二、事前勘察地點，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
- 三、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
- 四、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
- 五、需乘車者，應備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幼兒園活動室應設置多元學習區域，供幼兒自由探索。

前項學習區域，應提供充足並適合各年齡層幼兒需求之材料、教具、玩具及圖書；其安全、衛生及品質應符合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第 17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外活動，其空間或時間應與三歲以上幼兒區隔。

第 18 條

幼兒園應提供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教保活動課程及幼兒學習狀況之相關訊息。

幼兒園應舉辦親職活動，並提供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教養相關資訊。

第 19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附檔：

附表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PDF

附表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DOC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二）幼稚園教師。

（三）托兒所教保人員。

（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五）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六）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訓練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辦理。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訂定本訓練實施計畫，並於開始辦理訓練二個月前公告。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受訓總人數、訓練班級數與每班人數、訓期、報名程序與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及學經歷、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成績考核、收退費額度與方式、證書發給方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及其他有關本訓練應注意事項。

受託學校擬具之實施計畫，應報委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學校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不得以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相關課程對外辦理訓練。

第 5 條

本訓練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一百八十小時，每班之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以不超過五十人為限；其課程如附表。

前項課程之授課，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

告、成果分享等方式為之。

第 6 條

本訓練採分散式授課，並以於夜間及假日開課為原則；其有於平日上班時段上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予參訓之公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公假。

第 7 條

本訓練課程之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具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專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實務經驗年資證明，應由服務單位開立。

第 8 條

本訓練向受訓人收取之總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受訓人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按下列原則退費：

- 一、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 二、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
- 三、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
- 四、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第 9 條

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 一、扣除第四條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訓練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第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第 11 條

教育部為瞭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辦理本訓練之成效，必要時，得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進行訪視；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令其改善。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p>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p> <p>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p> <p>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p> <p>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p>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p>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p> <p>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p> <p>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p> <p>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p> <p>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p> <p>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p> <p>七、行政管理資訊化。</p> <p>八、專業倫理。</p>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p>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p> <p>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p> <p>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p> <p>四、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p> <p>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p> <p>六、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p>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p>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p> <p>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p> <p>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p> <p>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p> <p>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p>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p>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p> <p>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p> <p>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p> <p>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p>
健康安全管	36	<p>一、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p>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理與危機處理		二、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七、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十一、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8	一、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二、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共計180小時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指學校財團法人、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 三、經濟弱勢幼兒：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 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基準與工作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之審議。
-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 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契約屆滿後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採計之審議。
- 七、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第 4 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保、會計、法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四人或五人。
- 二、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 四、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 五、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 六、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前項各款委員，除第六款外，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長解聘者，其缺額應依第一項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5 條

審議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6 條

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分析結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應先擬訂辦理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辦理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環境分析：包括現有教保服務供需分析、規劃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區域及相關社區資源評估等。

二、預計辦理方式及數量，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二）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前項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辦理計畫時，應併同檢附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文件。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辦理計畫，按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一、委託辦理：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評選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

二、申請辦理：辦理地區、幼兒園規模與幼兒數、申請者之資格、辦理年限、權利義務、應檢附文件、審查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資訊。

前項第一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等事項。

第 9 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公益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事項，檢具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參加投標；其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益法人名稱。

二、公益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公益法人對於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最近二年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

- 五、四年期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
- 六、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 七、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 八、年度收支規劃。
- 九、預期辦理成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委託辦理案經決標並簽訂委託契約後，應提審議會報告，其委託年限為四學年。但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原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其第一次委託辦理年限，最長並以五學年為限。

前項委託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權利義務主體。
- 三、委託年限。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及經費。
- 五、履約管理事項。
- 六、績效考評項目。
- 七、契約變更、延長、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八、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九、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十、契約消滅之處理。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公益法人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一項除第八款以外之文件、資料。
- 二、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宗旨、經營理念、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建物使用執照、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另檢附歷年評鑑結果等辦理績效之證明文件。
- 三、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前條申請案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學年。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權利義務主體。
- 三、辦理年限。
- 四、履約管理事項。
- 五、績效考評項目。
-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 12 條

公益法人經簽訂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公益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但公益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第 13 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但屬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第 14 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第 15 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

前項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

（二）家長分攤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但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最低得降至百分之四十。

（三）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個別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二、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第 17 條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應以四學年之總

營運成本，除以四十八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兒人數計算月費，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方式辦理。

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之薪資，除職員外，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有修正時，仍得依契約規定支給。

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一、附表四及其學歷，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第一級之薪資計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附表三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得依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

第 19 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應接受考核。工作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幼兒。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園長未經公益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園長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 20 條

前條第一項年終考核之等第、各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以不超

過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 21 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 22 條

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工作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前學年工作報告（包括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審查。
- 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
- 三、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

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公告其財務資訊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其公告內容如下：

- 一、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決算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 三、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 四、當學年度收支編列明細表。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

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專家及教保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之代表至少一人。

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 25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 一、學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二、招收幼兒情形。
- 三、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情形。
- 四、家長滿意情形。
- 五、履約情形。
- 六、各次檢查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前項第四款家長滿意情形，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

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6 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第 27 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得發給工作人員績效獎金。

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契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學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延長契約期間之經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契約期間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延長契約期間屆滿者，亦同。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延長契約期間屆滿六個月前，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第 29 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為四學年。

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契約期間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第 30 條

公益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報告後，終止契約：

-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所簽訂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
-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者，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公益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等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非營利幼兒園至依第九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 31 條

公益法人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契約。

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

第 32 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第 33 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延長契約經核准者：

(一)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延長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

(一)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經依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依經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繼續辦理經核准者：

(一)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一) 優先作為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第 34 條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但設立以該機關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

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5 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公益法人同意後為之。

第 3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定招收人數，於公立幼兒園，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之人數；於私立幼兒園，為當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之人數。

第 3 條

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四、二百七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 五、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特殊教育組。
- 六、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不設組。
- 二、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教務組及保育組。
- 四、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前二項各款人數或班級數，不包括該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

第 4 條

私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一百八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一百八十一人至三百六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三百六十一人至五百四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 四、五百四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私立幼兒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組，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幼兒園所設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組：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
- 二、保育組：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 三、教保組：前二款事項。
- 四、行政組：會計、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 五、總務組：出納、文書、公文收發、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 六、特殊教育組：協助幼兒鑑定安置、輔導、轉銜、通報及其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幼兒園單設行政組或總務組者，掌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

第 6 條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二項情形外，依下列規定：

一、園長：一人，專任。

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專任。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招收人數在三百零一人以上者，視需要置專任一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二）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每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七、職員：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置專任二人；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三人；二百七十一人以上者，置專任四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

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兼任。但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專任。

二、組長：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專任。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但國民中、小學班級數在二十四班以上，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二百零一人以上者，專任一人。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

前二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第 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9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後，始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幼兒園：

-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
-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
-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
-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依本條例第三條及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3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一、準用教師法聘任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 二、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 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 4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及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5 條

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
- 五、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
- 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七、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但不包括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
- 八、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其舉辦之活動。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幼兒園邀請，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

十一、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

第 7 條

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後辦理。但有緊急情形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專任園長請假之核定權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定之。

第 8 條

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附檔：

附件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格式）.PDF

附件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格式）.DOC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由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由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及其分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可設立，免依本辦法所定申請設立許可程序辦理。

第 5 條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

第一項公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與園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或監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

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由該法人檢具第三項或前項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申請設立許可前，該法人已將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第一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第 7 條

前條之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前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或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9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第 10 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非營利字樣，並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公益性質法人名稱。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四、私立幼兒園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五、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

六、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七、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八、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

第三章 變更、停辦、復辦、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

第 11 條

幼兒園有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分班應併同辦理。

第 12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13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在園幼兒安置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前項改建，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所增加者應為直上方或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第 14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前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

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二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5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6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招生或停辦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一條至前條之申請事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18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與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

第 19 條

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法人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經費之籌措。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財務之監督。

第 21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置董事五人至十七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

董事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 22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於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董事會應於改選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全體當選人名冊。
- 三、董事願任同意書。
- 四、董事會改選之會議紀錄。

新董事會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絕交接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三分之一以上新任董事之申請，指定董事召開會議，並辦理交接。

第 2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

第 24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其不動產或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辦理變更登記。

第 25 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第 26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及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 27 條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第 28 條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

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

第 29 條

幼兒園之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並依規定保存。

幼兒園之設施設備與財產應清楚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 30 條

私立幼兒園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訂定人事規章及考核規定。

第 31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第 32 條

幼兒園進用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授權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33 條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

幼兒園園長不得兼任他園之負責人。但經該園負責人或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進用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幼童專用車駕駛及職員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及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幼兒園應檢具之資格資料，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

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幼兒園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

第七章 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第 36 條

為落實全園之衛生保健工作，幼兒園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二、實施疾病預防措施。

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辦理保健事項。

四、與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第 37 條

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全園消毒一次。

幼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

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第 38 條

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第 39 條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與離園安全，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車並應確實清點上、下車幼兒人數及核對幼兒名冊。

第 40 條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第 41 條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第 42 條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查考。

第 43 條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實施規定，選擇合法、安全場所，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發生。

第 44 條

幼兒園如發生安全、意外及災害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知悉服務之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第八章 附則

第 45 條

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二、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三、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籍。

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

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第 4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一）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

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

（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本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

第 7 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第一項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交由幼兒園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幼兒園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

依本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申請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申請人應予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重複申領規定。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幼兒園以超過第五條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五條所定幼兒園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園所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申領就學補助者，除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補助對象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額度(每學期)
公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中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私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目的：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辦理方式：幼兒園輔導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以下列類別辦理之：

(一)基礎評鑑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辦理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辦理原則：

(1)由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採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輔導，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2)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擇優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三)支持服務輔導：

1、輔導目的：為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支持及陪伴其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其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2、辦理原則：

(1)由巡迴輔導教授及巡迴輔導員(資格詳附表)採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方式進行，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的教保任務實施、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2)協助規劃國幼班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進行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3、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七萬元。
- (3)園數為三十六園至五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九萬元。
- (4)園數為五十六園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2、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一般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支持服務輔導：

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1、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十萬元。

2、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七十萬元。

(2)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4、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5、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6、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幼兒園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幼兒園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

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5) 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

(6) 印刷費。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 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1) 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 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 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4) 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 專任巡迴輔導員：

甲、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乙、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兼任巡迴輔導員：

甲、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乙、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基礎評鑑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審核。

(二) 專業發展輔導：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三) 支持服務輔導：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辦理國幼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接受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之輔導。

2、經縣（市）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合適者，該學年得於本署公告之期程前，申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三）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1、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2、專業發展輔導：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3、支持服務輔導：

（1）巡迴輔導員：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巡迴教學輔導紀錄暨月輔導報告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系統。前開各項表件格式由本署另案函知。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時函送巡迴輔導員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巡迴輔導教授各項輔導費用資料至本署。

（四）幼兒園輔導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幼兒園輔導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二）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三）專業發展輔導經輔導紀錄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幼兒園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幼兒園輔導。

（四）支持服務輔導巡迴輔導教授考評結果，列為次學年續聘之參考。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就二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規定與銜接規劃；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及津貼者，將扣減該縣（市）本要點之相關經費補助比率。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規定：

1、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園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幼兒園輔導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幼兒園。

3、輔導人員接受幼兒園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三園為限；幼兒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一園為限。

4、輔導人員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幼兒園輔導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5、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全園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評鑑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6、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7、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入園輔導規定：

1、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2、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3、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4、位處離島之受輔幼兒園，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園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

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5、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6、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7、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園內教學會議，協助於幼兒園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幼兒園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8、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輔導停權規定：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幼兒園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將原許可招收幼兒之部分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

一、原設立許可空間有空餘。

二、有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室內活動室。

三、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與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室內活動室可明確區隔。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不得超過幼兒園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之二分之一，且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前二項規定於幼兒園之分班，不適用之。

第 3 條

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幼兒園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編制及人力運用計畫。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圖說及其概況，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 4 條

前條第五款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收兒童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十六人以上之班級，每室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但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兒童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二、提供符合國民小學階段兒童需求之桌椅、用品及教具等設備。

三、提供符合國民小學階段兒童尺寸之衛生設備。

前項第一款之面積，不包括陽臺、牆、柱、出入口淨空區及盥洗室（含廁所）等非供兒童活動之空間。

第一項第三款之衛生設備，應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明確區隔，且不得共用；其數量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小學建築物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室外活動空間之時間，應有區隔。

第 5 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每招收兒童二十人，至少置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前項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不得與幼兒園幼兒混合編班。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7 條

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業務。

第 8 條

幼兒園有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在園兒童之安置方式，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前項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有再轉為原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時，應重新申請或併前項申請為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9 條

幼兒園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必要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交通車不得載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違反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本法與其相關法規、建築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幼兒園除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或依本辦法申請經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外，不得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第 11 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停止兼辦六個月至二年或廢止其兼辦許可：

- 一、違反本辦法所定有關人員編制、管理及設施設備之規定。
- 二、違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有關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之規定。
- 三、違反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所定有關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幼兒園及中心）。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 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以原住民語、閩南語及客語為主，但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2. 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未達九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九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一百五十人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元。

3. 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

（2）專家諮詢費：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之人士，半日內支給新臺幣一千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健保補充保費。

（3）幼兒園及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前項人員指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二）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各年齡層至少各一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2.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直轄市政府以提報二案為原則，其餘縣（市）政府以提報一案為原則。

3. 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撰稿費（每千字以新臺幣七百元計）。

（2）圖片使用費（每張以新臺幣三百元計）。

（3）審查費（每千字以新臺幣二百元計）。

（4）印刷費。

（5）專家諮詢費。

（6）專家諮詢交通費。

（7）資料蒐集費（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8）健保補充保費。

（三）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 依每園參與班級數補助，兩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三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元；三班以上五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至新臺幣十八萬元；六班以上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

2. 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撰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七百元，圖片使用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2）教材教具（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3)設備費：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4)專家諮詢費：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上限新臺幣五萬元）。（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經歷，以閩南語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餘則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5)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教保服務之費用，人員配置請園方妥善規劃（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勿同時參訪）。

(6)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7)健保補充保費。

(8)辦理閩南語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9)印刷費。

(10)雜支（上限新臺幣二萬元）。

(11)認證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幼兒園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指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12)差旅費：於上述經費支用項目外另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上限新臺幣十八萬元。

3. 為提升辦理成效，全園總班級數未達三班且全園參加者或全園總班級數三班以上且三班以上參與者、園內有意願設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種子教師或課程領導人之幼兒園，優先錄取。

4. 配合本署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經費，並得做為其推動學前教育之用，包括業務費及購置辦公所需之物品、設備等。

(1)當學年度辦理園數符合本署所定目標值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2)當學年度辦理園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二園以下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3)當學年度辦理園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三園以上者：核予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語言類別倘為閩南語者，僅能擇一申請。

(五)前三款之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附表）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四、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如下：

(一)倡導及鼓勵使用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國語自然成為師生日常活動進行及應用之語言。

(二)自訂每週一日為本土語言日，創造開放、自然之學習環境。

(三)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者，仍應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四)各幼兒園宜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由幼兒園所在地之生活環境中選材，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之活動，將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使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與課程內容緊密結合。

(五)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段，安排足以引起幼兒學習興趣之相關活動。

(六)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幼兒園及中心，其整體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語言使用閩南語，採鼓勵方式進行。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有意願參與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園及中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各幼兒園及中心研提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項目之合理性,彙整所提計畫並排列優先順位(如附件二)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二)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之申請,各幼兒園及中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三),並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在職教保服務人員與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服務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幼兒園及中心申請服務人員報名費之文件齊備性與人員資格進行審查(如附件四)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三)有意願申請研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五),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四)有意願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幼兒園及中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幼兒園提報申請,申請計畫(如附件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附件一-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附件二-縣(市)政府申請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補助經費彙總表

附件三-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四-縣(市)政府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及服務人員報名費補助經費彙總表

附件五-縣(市)推動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附件六-○○幼兒園(全銜)○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之執行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幼兒園及中心,於計畫實施完成後二個月內(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四)各項補助辦理核結時應提報成果相關紙本及電子檔,項目如下：

1. 本土語言：提供實施計畫、活動與教材相關照片及實施成效評估。

2. 在地文化：提供實施計畫、參考教材完整內容及授權書。

3.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提供成果報告,需含實施計畫、授權書、

活動歷程紀錄表(如附件七)並傳送十五分鐘成果影片至指定網頁分享(可參考附件八)。

附件七-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活動歷程紀錄表

附件八-○○幼兒園(全銜)○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為瞭解各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本署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視察。

(二)各補助對象之執行成果,得作為下學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經費之參據。

八、注意事項：

(一)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二) 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幼兒園須配合事項：

1. 各園需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且該人員應配合參與專業團隊安排之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2. 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請之專案團隊參與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提供資料，並於每月傳送一次教學活動情形至指定網頁分享，以協助進行成效評估。

(三) 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作業原則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教學成果光碟、教案及學習單。

(四) 依本作業原則受領補助之人員、幼兒園或中心經查證有謊報、掛名等不實申報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使學齡前幼兒得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

三、本要點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包括如下：

- (一) 幼兒園。
- (二)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 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四)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四、補助項目：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如下表：

補助項目	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一、辦理教保研習	<p>一、參與對象： 以本署補助款所辦理教保研習，其參與對象為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p> <p>二、辦理原則： (一) 規劃原則：年度研習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全縣(市)性整體規劃外，部分場次得授權由教保服務機構自主規劃：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發布之主題，並評估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 2、教保服務機構配合本署發布之主題，評估鄰近區域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需求，規劃系列性專業成長工作坊，並開放鄰近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參與。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研習計畫，應包括年度總計畫、總經費彙整表、各分場次計畫，及各分場次經費概算。 (三) 參與人數：每場次研習之參與人數，依主題性質規劃；觀摩參訪及工作坊每場次以不超過三</p>	<p>一、核定基準：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及下列基準核定經費，本署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核定額度： (一) 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一百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 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二百零一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四) 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一千零一人以上，一千五百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五) 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一千五百零一人以上，兩千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兩百二十萬元。 (六) 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兩千零一人以上，兩千五百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兩百六十萬元。 (七) 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兩千五百零一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百萬元。 (八) 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p>

	<p>十人為原則。</p> <p>(四)觀摩參訪之辦理場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幼兒園總數在一百園以下者，至多辦理二場次；逾一百園至二百園以下者，至多辦理四場；逾二百園者，至多辦理六場次。</p> <p>(五)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p> <p>(六)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教保研習之補助經費得外加。</p>	<p>數三千零一人以上，四千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百四十萬元。</p> <p>(九)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四千零一人以上，五千五百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百八十萬元。</p> <p>(十)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五千五百零一人以上，七千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p> <p>(十一)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逾七千人者，最高核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六十萬元。</p> <p>二、支應項目：</p> <p>(一)本經費支應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講座差旅費、參訪交通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另包括國幼班地區參與研習對象之代課費及出差旅費。</p> <p>(二)本經費不得支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活動檢討會或旅遊活動等。</p>
<p>二、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p>	<p>一、參加對象： 就讀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家長及社區民眾。</p> <p>二、規劃及辦理原則：</p> <p>(一)規劃原則：</p> <p>1、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及新住民之家庭親職教育，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為範圍規劃場次，並應考量區域之均衡性。</p> <p>2、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得由各教保服務機構依社區、部落或職場之需求自主規劃。</p> <p>3、中心之親職教育，得由各中心依社區或部落之需求自主規劃。</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規劃之親職教育活動中，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之場次，以不低於總場次(不含山地原住民鄉之場次)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研習計畫，應包括年度總計畫、總經費彙整表、各分場次計畫，及各分場次經費概算。</p> <p>(四)辦理形式：</p>	<p>一、每場次規劃及最高核定基準：</p> <p>(一)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p> <p>(二)幼兒園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p> <p>(三)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得以每一教保服務機構為單位，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p> <p>二、每縣市最高核定額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總數(以下簡稱總機構數)計算，並依下列基準核定：</p> <p>(一)總機構數一百五十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總機構數一百五十一個以上三百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三)總機構數三百零一個以上四百五十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p> <p>(四)總機構數逾四百五十個者，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支應項目：</p> <p>(一)經費支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健保</p>

	<p>1、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之親職教育，以親職講座形式為之，其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為原則。</p> <p>2、新住民家庭及中心親職教育，應以強化家長教養知能、增進親子互動技巧、認識社區及善用社區資源等為原則。</p> <p>(五)親職講座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p> <p>(六)親職教育以於週休二日及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p>	<p>補充保險費、講座差旅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及雜支等。</p> <p>(二)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說明會、各類活動檢討會、幼兒園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p>
<p>三、辦理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稽查業務</p>	<p>辦理原則：</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教保服務機構聯合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負責稽查及輔導事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局(處)相關承辦人員外，應視業務性質納入工務(建設)、社政、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務代表。</p> <p>二、為確保教保服務機構合法經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計畫書中並應敘明已列管之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清冊及年度中全盤瞭解轄區內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分布之作法。</p> <p>三、經輔導小組查核為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者，由各主管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補助基準：</p> <p>依下列基準核定經費：</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二十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四萬元。</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二十一日以上四十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八萬元。</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四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二萬元。</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六十一日以上八十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八十一日以上一百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逾一百日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p> <p>二、支應項目：</p> <p>本經費為經常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p>
<p>四、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p>	<p>一、辦理原則：</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轄內教保資源供需情形，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並提供下列服務：</p> <p>(一)提供教保問題之諮詢。</p> <p>(二)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p> <p>(三)提供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使用。</p> <p>二、補助對象：</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之補助項目：</p> <p>(一)補助基準：每個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二)支應項目：</p> <p>1、講座鐘點費：外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內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p> <p>2、諮詢費：聘請專家學者、其他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員，實際為家長進行諮詢服</p>

<p>各區域教保服務需求，將原已設立之教保資源中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或新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及執行社區幼兒教保問題諮詢及家長育兒支持等業務。</p> <p>(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區域教保需求開放符合條件之私立幼兒園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p> <p>三、補助條件：</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已成立之教保資源中心，得逕行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或依區域教保資源需求，於轄內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規劃分區設置。</p> <p>(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且評鑑結果通過，或尚未辦理評鑑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6.2.1及6.2.2等六項目者。 2、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應符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規定。 3、開放使用場地應位於三樓以下，幼兒室內活動面積總計有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專用空間(不含行政設施空間)，同時段不可與托育及其他服務混用。 4、近三年內的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未超過三分之一。 5、幼兒園曾有社區融合經驗，且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比率達五成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最近兩年內曾經辦理六次以上的親職教育、親子活動。 (2)兩年內曾開放幼兒園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每學年至少二次。 6、環境規劃需符合六歲以下幼兒需求，並提供適合該年齡層之教具、玩具及相關設施設備。 <p>四、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辦理事項、後續管理及稽核：</p>	<p>務時間達二小時以上，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差旅費：專家學者、其他縣(市)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4、加置臨時人力工作費：例假日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四元，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以「小時」為計算單位，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置臨時人力之分工內容。 5、工作人員加班費：學校或幼兒園內工作人員因開放場地或辦理活動之加班費，依其任用或聘用資格之相關法規規定，平日夜間六點以後，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四小時，例假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加班時數請以「小時」為計算單位，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班人員分工內容。 6、業務費：包括水電費、清潔消毒費、電話費、網路費等，每場次八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7、材料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8、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9、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10、茶水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二十元。 11、購置圖書或教具費：限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列，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五萬元。 12、設備費(含購置及維護)：限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列，購置項目限於圖書櫃、教具櫃或桌椅等硬體設備；另維護項目限於辦理親職(子)活動所使用之相關設備，或場地開放供民眾使用區域範圍之遊具、教具及其等相關硬體設備，上開購置及維護項目均不含資訊、3C等設備，本項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五萬元。 13、雜支：如文具、攝影、郵寄、消耗性防疫用品(如酒精、消毒藥水、抗菌洗手乳等)及其他雜項支出，以總經費(不含設
--	--

(一)辦理時間：需為假日固定時段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每月至少一週需對社區開放三小時以上，總辦理期間至少達八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十次以上。

(二)提供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提供圖書、教具、玩具借閱及開放場地使用。

(三)使用對象：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所提供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應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以親子為主要對象，幼兒應由家長陪同參與。

(四)申請事項：

1、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期限內提出計畫申請。如有加置臨時人力，計畫中應說明加置臨時人力及其辦理相關業務內容及編列經費之合理性。

2、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得優先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3、相關活動及課程需對外開放，優先讓社區六歲以下幼兒及其主要照顧者參加，不得限制以幼兒園園內幼生及家長為對象，活動申請時需詳列社區民眾參與之名額或比例。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所有申請案件審核，得視需要組成小組實地訪視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5、請備妥申請應附文件，於指定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本署視送件順序、資料完整性及預算額度予以審核。

(五)後續查核：

1、補助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幼兒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於執行期間以實地或電話訪查方式瞭解辦理情形，並於必要時提供輔導服務，幼兒園不得拒絕，訪查及輔導結果將作為本署未來補助參考。

2、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如經查獲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

備費)百分之六計。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之補助項目：

(一)補助基準：每個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二)支應項目：

1、講座鐘點費：外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內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

2、諮詢費：聘請專家學者、其他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員，實際為家長進行諮詢服務時間達二小時以上，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3、差旅費：專家學者、其他縣(市)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4、工作人員加班費：幼兒園園內工作人員，因開放場地或辦理活動，平日夜間六時以後及例假日加班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平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四小時，例假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加班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班人員分工內容。

5、業務費：包括水電費、清潔消毒費、電話費、網路費、設備維護費等，每場次八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6、材料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8、茶水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二十元。

9、購置圖書或教具費：限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列，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兩萬元。

10、設備費(含購置及維護)：限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列，購置項目限於圖書櫃、教具櫃或桌椅等硬體設備；另維護項目限於辦理親職(子)活動所使用之相關設備，或場地開放供民眾使用區域範圍之遊具、教具及其等相關硬體設備，上開購置及維護項目均不含資訊、3C等設備，本項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

	<p>規事件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p> <p>3、經本署查獲經核准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幼兒園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資源補助，基於資源不重疊之原則，本署得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款。</p> <p>4、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效益過低或單次開放參與活動人次低於十人以下，則該次活動不予補助。</p> <p>5、活動及課程需公開招生，不得限制以幼兒園內親子為限，每場次社區民眾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兩萬元。</p> <p>11、雜支：如文具、攝影、郵寄、消耗性防疫用品(如酒精、消毒藥水、抗菌洗手乳等)及其他雜項支出，以總經費(不含設備費)百分之六計。</p>
<p>五、加置專案臨時人力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人力</p>	<p>辦理原則：</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推動學前教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計畫)及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相關業務所加置之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規定新增進用之人員經費。</p> <p>三、所補助人力禁止挪用，違反者應繳回相關補助款，本署不再補助相關經費。</p>	<p>一、加置臨時人力：</p> <p>(一)補助基準：依所指定業務之複雜度、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下列基準核定補助款，每名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原則：</p> <p>1、直轄市、縣(市)內幼兒園三百園以下者，最高加置人力三名，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九十五萬元。</p> <p>2、直轄市、縣(市)內幼兒園三百零一園以上五百園以下者，最高加置人力五名，最高核定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元。</p> <p>3、直轄市、縣(市)內幼兒園五百零一園以上者，最高加置人力七名，最高核定新臺幣四百五十五萬元。</p> <p>4、本項目臨時人力之數量及每名人力核定金額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學前教保、少子女計畫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酌予增減。</p> <p>(二)支應項目：本項目業務加置人力為經常門經費，其支應項目包括薪資、勞健保、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應)、年終獎金等；本項經費得於核定經費總額度不變原則下互為勻支。</p> <p>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增置進用人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專設幼兒園依法應增加進用人數、鄉(鎮、市)立幼兒園依法增加經費情形，及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給部分經費補助；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應增加進用人數全額補助。</p>

六、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一、補助對象：

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且評鑑結果通過，或尚未辦理基礎評鑑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1.2、4.1.1、4.2.1、4.3.1及5.2.2等五項目者，但不包括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

二、補助資格：

(一)人員配置：幼兒園人力配置符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規定，且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

(二)人事管理：

1、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職務加給或教保費而調降。

2、幼兒園均為其教職員工辦理保險(就業保險、勞保及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3、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4、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制定給假制度並落實，且有合宜的人事代理制度。

5、幼兒園人事穩定，最近三年內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未超過三分之一。

(三)薪資福利：

1、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2、幼兒園每位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表第一級之下限。

3、有提供津貼、獎金及福利措施等相關規定。如提供育兒津貼、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等；或對於特別休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哺乳時間，有優於現行法令之規定等。(四)所提

一、補助基準：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總數(以下簡稱總園數)計算，總園數一百園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總園數一百零一至三百園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九十萬元，總園數三百零一園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但因符合第二款第四目或第五目規定致逾前開最高核定額度者，不在此限，本署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核定額度。

(二)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於每縣(市)最高核定額度內，依下列基準補助：

1、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

2、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

3、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4、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於原核定額度外加新臺幣五萬元。

5、幼兒園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不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力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者，於原核定額度外加新臺幣五萬元。

6、進用少數性別教保服務人員之幼兒園，於原核定額度外加新臺幣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

(一)業務費：支用於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指油料以外之消耗品、非消耗品)、一般事務費等項目。

(二)教學設施設備費：支用於教具、圖書及基本教學設備等項目。

三、獲補助之私立幼兒園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情形者，應依該法之規定。

	<p>供教保服務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且最近三年內無違規之紀錄或經查察有違規情形並限期改善完畢。三、提出申請之私立幼兒園，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小組審議通過且應依下列順序排定優先序位：</p> <p>(一)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較高者。</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與公私立機關(構)簽訂契約並提供其員工幼兒子女教保服務者。</p> <p>四、本補助項目依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給經費補助，獲補助之幼兒園，三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五、經費審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進行審查或實地訪查。六、補助當年度如經查獲資料虛偽不實經查屬實或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p>	
<p>七、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業務</p>	<p>一、辦理目的： 輔導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提升教保服務品質、發展在地化課程並強化家長教養觀念。</p> <p>二、參與對象： 經核准設立登記之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p> <p>三、辦理原則： 由學術機構提報年度輔導計畫申請。</p> <p>四、輔導內容及方式： (一)輔導內容：針對教保服務、在地文化傳承及親職教育等進行輔導。 (二)輔導方式： 1、採多元方式進行輔導，如：進班觀察、工作坊、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外埠教學參訪及實作報告等，以協助中心服務人員提升教保品質。 2、工作坊之辦理內容如下：(1)</p>	<p>一、補助基準： 每中心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七次，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支應項目： (一)輔導鐘點費：學者每小時核定新臺幣一千元；在地文化傳承者及資深幼教人員每小時六百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二)膳費： 1、支應輔導人員之膳費。 2、支應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膳費。 (三)交通費： 1、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船或捷運之費用。但中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租車之費用。 2、支應輔導人員交通費及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之交通費。 (四)住宿費： 1、中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始得</p>

	<p>依中心需求邀請相關專長之學者進行主題演講。</p> <p>(2)請輔導學者推薦，邀請其他中心分享、交流教學情況。(三)輔導次數：</p> <p>1、以學術機構學者專家為主要輔導人員，並得與社區在地文化傳承者共同擔任輔導人員；各中心雙輔導入園輔導次數每學年不得超過四次。</p> <p>2、安排中心服務人員外埠參訪每學年以二次為限，每次至多二名中心服務人員參加。</p> <p>五、輔導人員資格：</p> <p>(一)學術機構學者專家：須為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或兼任教師，並為主要輔導人員。</p> <p>(二)在地文化傳承者：耆老、社區人士、文化工作者。</p> <p>(三)資深幼教人員：合格幼兒園之園長、園主任。</p> <p>(四)採雙輔導制者，主輔導人員應為學術機構學者專家；次輔導人員由在地文化傳承者或資深幼教人員中擇一擔任。</p> <p>六、研習時數：學者專家入園輔導及外埠參訪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但族語、原住民文化等議題之輔導及研習不予採計。</p>	<p>申請。</p> <p>2、支應輔導人員住宿費及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住宿費。</p> <p>(五)工作費：得編列勞保、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總額，不得超過輔導鐘點費總額之二分之一。</p> <p>(六)印刷費。</p> <p>(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p> <p>(八)雜支。</p> <p>(九)行政管理費。</p> <p>(十)每中心辦理工作坊費用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八、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暨推動平價教保服務</p>	<p>一、補助對象：</p> <p>(一)同時符合下列三目之私立幼兒園：</p> <p>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私立幼兒園。但不包括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已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改善設施設備相關經費者，及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p> <p>2、教保服務人員配置符合幼兒教</p>	<p>一、核定基準：</p> <p>(一)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依下列基準補助：</p> <p>1、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p> <p>2、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3、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符合第一點第二款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依核定招收總人數核給補助經費。但契約書另有約定者，應依約定招收人數核給補助經費，其計算基準如下：</p> <p>1、六十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p>

<p>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私立幼兒園。</p> <p>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所定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實地查核通過者。(二)協助推動平價教保服務之私立幼兒園，得視其配合情形予以補助；並由本署逕予核定。</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提送第一點第一款申請之私立幼兒園以不超過十園為原則；如申請園數逾所定園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各款順序排定優先序位：</p> <p>(一)幼兒園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教保服務人力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p> <p>(二)幼兒園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規定，且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較高者。</p> <p>三、第一點第一款第二目及前點第一款與第三款所指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載資料為依據。</p> <p>四、符合補助對象第一點第一款之私立幼兒園，倘設有分班者，本園及其分班得分別申請；經實地查核通過者，依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給經費補助，每園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五、第一點第一款受補助私立幼兒園，如有下列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p> <p>(一)實地查核過程中有造假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已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改善設施設備相關經費，且重複領取本項補助經費者。</p>	<p>2、六十一人以上至一百二十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p> <p>3、一百二十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p> <p>4、本項目得視私立幼兒園配合平價教保服務推動情形之辦理成效酌予增減。</p> <p>二、支應項目：購置或修繕基本設施設備(不含資訊、3C設備)、圖書、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遊戲場設施及遊戲場設施檢驗費等有助於幼兒學習之費用。</p>
---	--

	(三)受補助當年度有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	
九、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補助原則： 針對配合本署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資本門之鼓勵經費，並得作為其推動國民及學前教育之用。	補助基準： 一、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四成者： (一)當學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符合本署所定目標值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當學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超過本署所定目標值十班(含)以下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超過十一班至二十班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二十一班以上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已達四成者：當學年度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成長比率達百分之一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符合前二款規定，但當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增加者，本項經費不予補助。四、上開經費由本署於每年二月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辦理情形核定，並函知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	補助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達成發展教保特色與支援學前教保服務及符合資源不重複利用之原則，規劃並研提教保輔導團學年實施計畫。	補助基準：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支應教保輔導團團員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研習課程及輔導推動小組會議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訪視工作之代課費及差旅費、教保輔導團團務運作相關費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
十一、補助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辦理補助款之行政作業費	辦理原則： 補助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包括國幼班)辦理補助款發放之行政作業費。	補助基準： 每位幼兒每學期之行政作業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十二、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人事費	辦理原則： 補助因國幼班新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其增置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所需經費。	補助基準： 每名教師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每名教保員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基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未及納入設算者，由本署以計畫型補助按月數比率核予經費。

<p>十三、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交通車、交通費</p>	<p>一、辦理原則：</p> <p>(一)交通車：補助國幼班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公共化幼兒園，幼兒需跨區就讀幼兒園者；倘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交通費：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之學區內無公共化幼兒園，幼兒需跨區就讀者，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該設籍學區屬國幼班地區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但幼兒園已備有前項交通車載送者，不予補助。</p>	<p>一、補助基準：</p> <p>(一)交通車：每部車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每園以補助一次及一輛車為限。</p> <p>(二)交通費：本項補助金額除船費外，每日上限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補助規定報本署核支，幼兒園於協助家長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時，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證明文件及幼兒設籍證明。</p>
<p>十四、補助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p>	<p>一、辦理原則：</p> <p>(一)補助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全學期之學費；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p> <p>(二)前款補助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採擇一擇優辦理。</p> <p>(三)本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p> <p>(四)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五)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補助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社會福利等資料；必要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p>	<p>一、補助基準：</p> <p>(一)本補助由幼兒所就讀之公立幼兒園逕予減免，前開幼兒園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p> <p>(二)幼兒之年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計算。</p> <p>(三)本項目之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補助。 2、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3、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負擔百分之九十。 4、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5、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補助百分之八十。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依補助基準及辦理原則，提列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查；逾期提報或未能配合本署教保政策者，不予補助。

(二)審查：各補助項目由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要點第三點除第八項及第十項外，各工作項目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年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如附表一；且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學前教保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 本要點第三點第十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獎勵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會計相關規定，於獲撥該獎勵經費後一個月內，應將該經費之運用計畫送本署備查。

(三)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四) 本要點除第三點第八項及第十項補助項目外，其餘各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五)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六)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及考核：

(一) 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得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依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補助額度。

八、注意事項：

(一)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二) 本署得於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及補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三）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四）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

（五）扶助零至十八歲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鼓勵家庭於其成長期間進行儲蓄以累積資產，使其未來教育及發展順遂。

三、補助對象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下列優先區指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3、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

4、中途輟學率偏高。

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6、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

（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2、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五）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補助締結為夥伴學校之城市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補助衛福部辦理本方案，其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 1、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四、實施原則

- (一)弱勢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或學生為優先，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擴大補助。
- (二)公平公正：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 (三)個別輔導：對於需要個別扶助之學生，應依其需要給予個別之輔導。
- (四)自願原則：對於需要接受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應以自願為原則，尊重家長之意願。但應儘量鼓勵接受補助。

五、補助內容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3)修繕整建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4)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5)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6)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7)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補助基準：

(1)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3)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2)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1. 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2. 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4) 本署複審：

1. 本署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補助需求之彙整，並核定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5) 審查原則：

1.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2.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4. 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5. 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6.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7. 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1)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成效考核：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管考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工作計畫，依據辦理校數給予不同補助額度，惟仍應符合本計畫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補助額度如下：

1. 辦理校數一至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2. 辦理校數五十一至一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3. 辦理校數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4. 辦理校數一百五十一至二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5. 辦理校數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 補助項目：

1.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B、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

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2. 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經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補助其辦理所需之費用。

（2）補助原則：

1.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

A、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B、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以每週五天、辦理十至十二小時為原則。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十五元（含負責主管、講師及一名臨時人力、志工）、臨時人力工作費：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每週補助二十小時為原則，補助時數計三百小時。材料費：每班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依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編列。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扣除講師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後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編列。

3.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 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惟本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准，則財力級次第一、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餘為全部補助。

5. 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3）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4）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5）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2)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劃分，給予不同補助：財力級次第一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三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為限；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2)補助原則：

1. 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2.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3.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方式：

1.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2. 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3.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審查作業：

1. 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3. 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秉「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規劃二至四週，總計不超過八十節之課程，並得以多年期課程規劃及逐年申請實施。

(2)於暑期開辦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補救教學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3)各校申請上限三班，每一班級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得採混齡編班及跨校招生。

(4)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十萬元)，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外聘教師補充保費、午餐費、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勞保及勞退費用(未具公保之外聘老師)、學生平安保險費、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印刷費、偏遠地區學校外聘教師住宿費及交通費。

(5)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一式三份)送本署審查，申請期程由本署另行公告。

(2)審查原則：

1.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2.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3. 各校應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項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4. 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覆補助。

5. 申請計畫應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五)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補助計畫學校一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短期教師交流部分，額外補助該教師所屬學校代理教師費用，以及該教師由原任教學校至共學學校每月往返一趟之交通費。

(2)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3)補助用途：補助計畫學校辦理行政團隊及教學團隊交流、教師交流、課程共學、學生交流及歷程紀錄等相關事宜。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本計畫共分為「同名學校共學組」及「特色主題或創意共學組」，以二所以上國民中小學為一組，同組學校須位於不同縣市，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為偏遠地區學校。

(2)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自行締結為夥伴學校並撰寫共學計畫後，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彙整依限提報本署，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辦理。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2)本署補助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每年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預算數之計算方式視衛福部實際執行情行滾動修正。

2、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案經費申請及審查，由衛福部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所列適用對象、第十一條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額度設算總經費後，再函報本署請撥經費。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本案經費分三期撥付衛福部。第一期由衛福部函報本署掣據請款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二、三期經費分別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需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函報本署請撥次一期經費。

(2)倘衛福部因實際執行方案所需，未能依前開規定請撥經費時，應另案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函報本署憑辦。

(3)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衛福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結算前一年度撥出之政府相對提撥款總額後，倘有賸餘款應即全數繳還本署。

(4)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附檔：

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ODT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

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

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得以部分工時方式進用。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及幼照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聯合公開甄選作業。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第 4 條

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

到任為止。

前項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三個月以上者，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應設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甄選簡章。
- 二、訂修試場規則。
- 三、確認作業程序。
- 四、督導試務工作。
- 五、審議錄取名單。
- 六、處理偶發事件。
- 七、其他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事項。

第 6 條

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或曾任幼兒教育及照顧研究或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工作者；其外聘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各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其甄選會委員，由辦理甄選作業之機關首長遴聘之，並由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7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其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

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酌予加分，並明定於甄選簡章。

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第 9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契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遷調作業有關資訊，應於辦理作業之資訊網站公告；自公告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第 10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甄選、考評及遷調作業有關資料，應參照檔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妥善保存。

第 11 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第 12 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 三、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第 14 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教保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一、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二、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三、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園長福利措施。

第 15 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或學校，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 16 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

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

園長之年終考核，依第二項各等分數及規定辦理；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

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第 17 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幼兒。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
- 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 三、其他考核事項。

第 19 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 20 條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考評、遷調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幼兒園或學校辦理甄選作業者，其甄選委員、考評人員如已知為參加甄選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擔任閱卷、評分工作。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附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 二、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3,120	35,180	37,240
第2級	34,150	36,210	38,270
第3級	35,180	37,240	39,300
第4級	36,210	38,270	40,330
第5級	37,240	39,300	41,360
第6級	38,270	40,330	42,390
第7級	39,300	41,360	43,420
第8級	40,330	42,390	44,450
第9級	41,360	43,420	45,480
第10級	42,390	44,450	46,510
第11級	43,420	45,480	47,540
第12級	44,450	46,510	48,570
第13級	45,480	47,540	49,600
第14級	46,510	48,570	50,630
第15級	47,540	49,600	51,660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薪資		薪資
第1級	29,000	第9級	33,120
第2級	29,515	第10級	33,635
第3級	30,030	第11級	34,150
第4級	30,545	第12級	34,665
第5級	31,060	第13級	35,180
第6級	31,575	第14級	35,695
第7級	32,090	第15級	36,210
第8級	32,605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包括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

第 3 條

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或由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

非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研習，不得採認為本研習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不在此限。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本研習，應訂定實施計畫為之；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經委任、委託或認可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習總人數、辦理日期與地點、報名方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研習時數與計算方式及其他與本研習有關之事項。

第 5 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下：

-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 二、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 三、幼兒園課程及教學。
- 四、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 五、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
-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 八、學前融合教育。
- 九、教保專業倫理。
- 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
- 十一、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第 6 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

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

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 7 條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代理人員，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

第 8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所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

- 一、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 二、前款以外，大專校院開設之有助於幼兒園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且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前項學分之折抵，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

第 9 條

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時，各級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

各級主管機關於訪視時，發現前項單位辦理本研習有違反本辦法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該次研習不得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必要時，得令其限期改善。同一年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不改善達三次以上者，三年內不予委託或受理其申請認可辦理本研習。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法規功能按鈕區

一、依據：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套措施。

二、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與教保費，特訂定本要點。

三、經費來源：本署辦理課稅配套措施編列之預算數。

四、補助對象：

（一）導師職務加給差額：

1、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各班級之導師。

2、前目所定導師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2）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職稱為教師。

（3）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

（4）各學年度教師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二）教保費：

1、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各班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2、前目人員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2）各學年度人員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3）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

五、核定導師數原則及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

（一）每班最高核給導師人數：

1、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1）班級人數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2）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2、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

（1）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六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2）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3、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二歲與其他年齡幼兒之混齡班：

（1）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2）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二）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依課稅配套運用計畫，導師職務加給由本要點經費就其調高之差額部分予以補助如下：

1、公立幼兒園：

（1）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班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之差額新臺幣四千元。

（2）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之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2、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1)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二千元。

(2)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該位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六、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

1、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統計報表，報送本署。

2、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統計報表，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3、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1)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每年分二次申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

(2)各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請領清冊(逐一由請領人員確認帳戶及金額之正確性)，併同下列佐證資料，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登錄於系統之證明資料。申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者，其由幼兒園加保勞保或健保證明。

(二)審查：

1、公立幼兒園：各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統計報表，報本署核定經費。

2、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園檢送之申請資料，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列印申請清冊報本署核定經費。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經費請撥：

1、公立幼兒園：

(1)每學年度分二期撥付，第一學期依預估額度撥付八月至翌年一月之經費；第二學期撥付二月至七月之經費。

(2)公立幼兒園應按月撥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至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不得以經費請撥作業時程為由而延宕。

2、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1)每學年度分二期撥付，第一學期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撥付八月至翌年一月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第二學期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一學期審核結果預撥二月至七月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一學期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應於補助款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後，立即分別撥付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第二學期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各幼兒園之申請資料，並報本署核准後，始得撥付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

(三)經費核銷：

1、公立幼兒園：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

2、私立幼兒園及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本署規定辦理前一學年度經費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

九、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教保費之相關規定：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二）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十、補助成效及考核：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訪視。

十一、注意事項：

（一）幼兒園或教師、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及第九點準用人員如有謊報、掛名等不實之情形，依法追究辦，並追回所領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款項。

（二）有關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是否落實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之申請，及相關人員是否有因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或教保費而減列薪資之情形，列為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例行檢查業務辦理。

（三）第五點所定班級學生人數，私立幼兒園及中心以每月最後一日為採計日。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幼兒生活及學習活動之需要。
- 二、近便性、安全性、經濟性及永續性。
- 三、地區性資源條件及生活文化習慣。
- 四、民間組織資源及在地人力參與之程度。
- 五、在地居民與家長之意願及社區自治精神。
- 六、地區與人文特色之延續及發展。

第 3 條

離島、偏鄉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 一、村（里）內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
- 二、村（里）內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者，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其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 4 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
- 三、團體之理事名冊。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 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 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同意書。
- 七、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 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 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提出申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 5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第 7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設立登記證書。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登記證書懸掛於中心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登記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第 8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字樣。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第 9 條

未依本辦法設立登記者，不得以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類似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義，招收幼兒提供教保服務。

第 10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變更負責人、名稱、自請停辦、延長停辦、復辦或自請歇業之必要者，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或前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廢止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登記者，應註銷其登記證書，並予公告。

第 13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有固定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但其場地為政府機關所有，或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使用一樓至三樓順序，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室內活動室於提供教保服務時間內，以專用為限。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緊鄰坡度陡峭山坡、馬路、蓄水區等情形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其他可阻隔之設置。

第 14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下列空間：

- 一、室內活動室。
- 二、室外活動空間。
- 三、盥洗室。
- 四、廚房。
- 五、保健區。

前項第五款保健區，應設於服務人員方便照顧及適合幼兒休息之場所。

第 1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樓地板面積及第二款室外活動空間面積，幼兒每人均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其設施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盥洗室，其衛生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數量並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大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 二、小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 三、水龍頭：幼兒每十人一個。

第 17 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 二、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
- 三、設置洗滌槽。
- 四、設置烹調器具、儲存設備。
- 五、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六、用電、天然氣應設有安全裝置。
- 七、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第 18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社區或部落配合，並準用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第 19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幼兒之生活或活動紀錄、學習評量結果、發展評量、飲食紀錄等，以書面或口語方式，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相關活動。

第 20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每八人應置服務人員一人，不足八人者，以八人計；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教保服務時，亦同。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十五人應置服務人員一人，不足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第 21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置下列服務人員：

- 一、主任。
- 二、專任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前項第二款服務人員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幼兒，其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經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者，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代：

- 一、招收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五十者，替代一人。
- 二、招收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九十者，替代二人。

主任，得由第一項第二款服務人員兼任。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前項服務人員兼任。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服務人員總數未達五人者，得免置專（兼）任主任，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明顯處所。

第 22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24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準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每年完成下列訓練時數：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員：十八小時以上。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人員：三十六小時以上。

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員：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25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26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由該中心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7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應獨立，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應全數作為其設施設備之改善。

第 28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令其改善。

第 30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其服務人員之獎勵，準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第 31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第 31-1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準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幼兒申請理賠時，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32 條

第四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核准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法人或團體同意後為之。

第 33 條

除第七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鄉（鎮、市）公所出租或出借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予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第 35 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設立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一、原設立登記證書。
- 二、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變更為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 三、變更計畫書，包括名稱、宗旨與發展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等。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

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專院校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專院校，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

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第 4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 10 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第 14 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協助或補助對象，為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應提供下列協助：

- 一、借用教育輔具器材、教材教具等設施、設備。
- 二、提供教學輔導、親職教育等支持性服務。
- 三、依不利條件幼兒之類別，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福利資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辦理教學輔導或親職教育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為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或補助，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幼兒園申請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或補助，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及類別、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設施設備及已取得之社會資源等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申請協助或補助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及符合不利條件幼兒之教保服務需求情形等予以審查；其協助或補助之項目、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基準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幼兒園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協助或補助，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幼兒園接受補助者，應依補助項目執行；其以不實資料申請、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已核撥經費者，應予追回。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訪視幼兒園，關懷不利條件幼兒就學情形，並提供相關輔導；其有辦理不善者，應限期命其改善，辦理績優者，應予獎勵。

前項幼兒園辦理情形，得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年度核准提供協助或補助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

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

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 26-2 條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1 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2 條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33-3 條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

節目予以獎勵。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

定之：

-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的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

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

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六章 罰則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

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2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94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1 條

（刪除）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

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警政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執行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禁制行為之查察、勸導及制止；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法務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協調聯繫，調整防制策略，發揮防制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功能。

第 3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除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培植外，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選訓。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定期舉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4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供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經費使用。

第 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七日內，自胎兒出生之翌日起算，並以網路通報日或發信郵戳日為通報日；非以網路通報或郵寄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日為通報日。

第 6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相關專業人員。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所定自立生活，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培養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
- 二、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
- 三、提供社區覓屋、租屋協助及相關資訊等服務。

第 8 條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第 9 條

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發展遲緩兒童再評估之時間，得由專業醫師視個案發展狀況建議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

- 一、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 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

第 11 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

第 12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

經營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場所於營業前，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商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之證明文件，指申請營業地點方圓二百公尺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二百公尺之起算點，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13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無行為能力人。
-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三、有法定傳染病者。
- 四、身心有嚴重缺陷者。
- 五、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

第 15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

第 16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 17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由居住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

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
- 二、個案問題概述。
- 三、個案分析及評估。
- 四、個案處遇結果評估。
- 五、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2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

第 2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

第 2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

- 一、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 （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二）無依兒童及少年。
 - （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四）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指辦理對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之機構。
-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

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機構內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並考量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
- 二、機構內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及少年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機構內設施設備應使行動不便之兒童及少年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托嬰中心

第 5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生活照顧。
- 二、兒童發展學習。
- 三、兒童衛生保健。

四、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五、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6 條

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前項第三款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托育時間。

第 7 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第 8 條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

一、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

二、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三、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四、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

五、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

六、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

七、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八、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

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前項空間應有適當標示，第一款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與第六款及第七款有所區隔。

第一項各款空間，得視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併用：

一、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得設置於第一款之室內空間。

二、第二款及第七款空間得合併使用；第五款及第六款，亦同。

三、第四款得設置於第三款空間。

第一項第四款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第六款應設有調奶台。

第 9 條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第 10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

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第 11 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

第 二 節 早期療育機構

第 13 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以家庭為服務對象，提供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下列服務：

- 一、療育。
- 二、生活自理訓練及社會適應。
- 三、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四、通報、轉介及轉銜等諮詢。
- 五、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第 14 條

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一、日間療育：以半日托育、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 二、時段療育：以部分時段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並得因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需求，遴派專業人員至服務對象所在處所提供到宅療育服務。

第 15 條

早期療育機構除另有規定外，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保健室。
- 三、活動室。
- 四、會談室。
- 五、訓練室。
- 六、會議室。
- 七、盥洗衛生設備。
- 八、廚房。
- 九、寢室。
- 十、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設施設備於辦理時段療育之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第 16 條

早期療育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辦公室、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供日間療育服務者：不得少於一百平方公尺，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每人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
- 二、提供時段療育服務者：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

早期療育機構收托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

第 17 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三、療育專業人員。
- 四、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三款所稱療育專業人員，指特殊教育老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人員、定向行動訓練人員、醫師及護理人員等。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收托三十名以上兒童之機構，第四款人員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社會工作人員，每收托三十名兒童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日間療育：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 二、時段療育：以一對一之個別療育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一對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與受服務者比例，每人每週服務量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前項之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數不得超過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數。

第三節 安置及教養機構

第 18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照顧。
- 二、心理及行為輔導。
- 三、就學及課業輔導。
- 四、衛生保健。
- 五、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六、休閒活動輔導。
- 七、就業輔導。
- 八、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九、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 十、追蹤輔導。
- 十一、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19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安置對象之年齡、性別、需求及安置理由等，採分樓層或分區域方式規劃安置與教養方式及環境。

第 20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空間之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設置下列設施設備：

- 一、客廳或聯誼空間。
- 二、餐廳。
- 三、盥洗衛生設備。
- 四、廚房。

五、寢室，包括工作人員值夜室。

六、其他與生活起居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除前開設施設備外，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

一、多功能活動室。

二、辦公室。

三、會談室。

四、圖書室。

五、保健室。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安置及教養機構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育嬰室、職訓室、會議室、情緒調整室、感染隔離室、會客室、健身房、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第 21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者：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三點五平方公尺。

二、安置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者：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八平方公尺。

三、每一寢室安置未滿三個月之兒童最多以十五人為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二歲之兒童最多以九人為限，二歲以上之兒童最多以六人為限，少年最多以四人為限。

四、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對象者，每人不得少於二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四人至少應有一間盥洗設備。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以室內樓地板面積代之。

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第 22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心理輔導人員。

四、醫師或護理人員。

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

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日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日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之比例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第 23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四 節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第 24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之認知、情緒（感）、心理及行為輔導。
- 二、兒童及少年就學、就業等之心理輔導及諮詢。
- 三、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親職教育、親子關係諮詢輔導及相關處遇。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轉介。
- 五、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25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會談室。
- 三、多功能活動室。
- 四、盥洗衛生設備。
-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第 26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名，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心理輔導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應為專任。

第 五 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第 27 條

福利服務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下列服務：

- 一、個案服務。
- 二、團體服務。

- 三、社區服務。
- 四、外展服務。
- 五、轉介服務。
- 六、親職教育。
- 七、親子活動。

福利服務機構除提供前項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諮商服務、閱覽服務、遊戲服務、資訊服務、休閒或體能活動或其他福利服務。

第 28 條

福利服務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會談室。
- 三、活動室。
- 四、會議室。
- 五、盥洗衛生設備。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遊戲室、保健室、閱覽室、電腦室、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第 29 條

福利服務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二、心理輔導人員。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任；第二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福利服務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遊樂設施或體能活動者，應置專人管理並提供必要之指導。

第三章 附則

第 30 條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都市土地使用限制等社會環境之需要，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就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機構樓層放寬之。但於機構新設、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托兒所經許可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托嬰中心總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第九條第二項之兒童個人最少活動空間之規定，得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之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托嬰中心於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其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應由原主管機關廢止之。

第 32 條

本標準施行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有關人員配置及樓地板面積之規定高於本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 3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課程部分：
 -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 二、教學部分：
 -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 三、評量部分：
 -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 1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特設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
- 二、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協調及推動。
- 三、幼兒教保服務政策宣導。
- 四、幼兒教保服務研究發展。
- 五、其他有關促進幼兒教保服務重大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遴選二人。
-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就行政院衛生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 三、社福主管機關代表：就行政院社福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 四、教保服務學者二人。
- 五、教保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幼兒園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 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 八、婦女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 九、家長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 十、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其缺額，由本部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5 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業人員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 6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第 4-1 條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 8-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

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 9-1 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9-2 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 9-4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2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第 3 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
-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教職員含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下列費用：

一、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二、前款以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取之費用。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第 9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第 10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內，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第 1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 1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學生事務及其輔導責任。

第 14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17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教育通用目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

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 10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1 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 14 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 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

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

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

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刪除）

第 3 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初檢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檢定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8 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刪除）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 12 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 1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 17 條（刪除）

第 18 條（刪除）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刪除）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第 24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 24-1 條（刪除）

第 24-2 條（刪除）

第 24-3 條（刪除）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 26 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 27 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28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半數。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強迫入學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

第 4 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第 5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

第 7 條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第 8 條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第 10 條（刪除）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2 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第 13 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

第 15 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2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簡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第 7 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造具之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造具之畢業生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第 8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第 9 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第 10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

第 11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

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

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

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

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 43-2 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

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

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

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

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生輔導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 1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7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 9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2 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

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第 15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 16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第 18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 19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 22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104-10-15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3 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

第 6 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第 7 條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
-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國民中學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三、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項班級數之採計，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包括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
-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
-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包括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

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學校安排之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措施，並要求學生遵守。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配置規定。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家庭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失親教育。
- 六、倫理教育。
- 七、多元文化教育。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第 8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第 3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招募、訓練及實習，並經考核通過者。

第 4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提供其所需知能。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等方式為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應依民眾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

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

- 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
- 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
- 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應明定獎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等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 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 後認定。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

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7-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4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1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7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8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0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 23 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

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第 4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

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第 6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7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

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8 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第 9 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11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第 12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14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 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

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 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 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 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 16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 17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 19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20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21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 22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五章 附則

第 23 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第 24 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5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第 2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制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第 4 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第 5 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 7 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第 8 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計畫執行期間。
-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第 9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前條第二項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 二、委託辦理期間。
-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 六、具體績效指標。
- 七、移轉管理標的。
- 八、違約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併報。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 14 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 15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第 16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

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17 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 18 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第 19 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應以原學校所屬學區為優先，或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第 21 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六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 24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第 25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

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 2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第 28 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學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 29 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章 罰則

第 30 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 3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

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

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6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2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29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第 3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驗教育法》三法修正

一、前言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於103年11月制定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

上述三法公布施行至今已逾2年，為賦予實驗教育更多的辦學彈性，強化參與實驗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提供學生更多元適性學習機會，行政院於106年7月11日通過了教育部所提的實驗教育三法修正草案，並於同年12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讓體制外實驗學校能發展出創新且成效良好的辦學模式，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二、實驗教育是什麼？

一種和主流體制不同的教育，指政府或民間為促進教育革新，在教育理念的指引下，從而探究與發現改進教育務實的作法。

三、《實驗教育法》三法修正重點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明訂特定教育理念定義：即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適用對象向上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採取小規模實驗模式，實驗大學只可設大學部和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上限500人。

開放實驗教育學校聘僱外師：開放公立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外師從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放寬招收學生人數及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比率：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招收學生數上限由現行480人修正為600人。另，除原住民重點學校外，單一主管機關於同一教育階段之辦理上限，由現行至多百分之10，放寬至百分之15，但全國同一教育階段之辦理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10。

放寬校長任用資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得不受教育階段別之限制；另，基於實驗計畫之延續性，規定校長任期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納入高中為適用對象：考量辦學需求，將現行條例由國小及國中階段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經費提供及彈性運用：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員額編制之人事費予受託學校，並增訂受託學校對相關費用得彈性運用之規範。

放寬設校條件：主管機關得將學校之全部或分校、分部、分班，可明確區隔之部分，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私人辦理。

規範校長及教師之權利義務：明訂依不同規定進用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開放受託學校聘僱外師：受託學校得聘僱外師從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權益保障：參與本條例之實驗教育學生，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應發給完成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以保障學生權益。

安全通報：實驗教育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之規定，落實相關預警通報機制。

增加辦學場所彈性：辦理實驗團體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公立學校申請利用或租賃學校閒置空間。

行政簡化：簡化實驗教育計畫應繳交文件及簡化計畫變更申請作業。

開放實驗教育機構聘僱外師：實驗教育機構得聘僱外師從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四、結語

實驗教育是「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隨國內辦理實驗教育人口的與日俱增，實驗教育三條例的修正，期能為我國實驗教育之發展提供更多元、完善的環境，為學生帶來無限的可能，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勞動基準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第 2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第 3 條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四、營造業。

五、水電、煤氣業。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七、大眾傳播業。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第 7 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第 8 條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勞動契約

第 9 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 9-1 條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第 10 條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10-1 條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13 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 15 條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第 15-1 條

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 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 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 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 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第 16 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 17 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第 18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

第 20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第三章 工資

第 21 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22 條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 25 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第 26 條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7 條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 28 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 30 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第 3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31 條

在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之勞工，以入坑口時起至出坑口時止為工作時間。

第 32 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32-1 條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

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第 33 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眾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

第 34 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7 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第 39 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 40 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

第 42 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 43 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童工、女工

第 44 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 45 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未滿十五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 46 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 47 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 48 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 49 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 50 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

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 51 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 52 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六章 退休

第 53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 54 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55 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 56 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57 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第 58 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 59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 60 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 61 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62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第 63 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第八章 技術生

第 64 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第 65 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 66 條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第 67 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第 68 條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 69 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九章 工作規則

第 70 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三、延長工作時間。
- 四、津貼及獎金。
- 五、應遵守之紀律。
-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九、福利措施。
-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十二、其他。

第 71 條

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第 7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第 74 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 75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76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77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78 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 79-1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1 條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

罰輕重之標準。

第 8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 8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83 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第 84 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第 84-2 條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第 8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